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

被评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

主管部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评价机构：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4年 7 月 31 日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重点绩效评价

委托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柯敏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小区C座17楼

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史敏 史敏

复审人员：李昂

报告撰写人员：赵丹茹

项目组成员：姬嘉欣、龙婷、何巍

摘　要

根据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的委托，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评价小组，对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实施的2023年部门整体开展了绩效评价。经综合评价，最终核定得分93.90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评价情况如下：

一、评价情况概述

评价对象：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实施的2023年部门整体。

评价范围：包括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2023年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

评价总体目标：通过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部门资金支出效果和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源使用效益和配置效率，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为摸清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的财政资金运行情况提供一定的思路；进一步促进部门及时纠正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部门单位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为提高部门履职能力提供决策资料和参考依据。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5日开始，组成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

评价方案，按要求布置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由评价组督促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及时完成基础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基础资料汇总分析，与财务及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核实。绩效评价小组负责形成报告初稿，并对报告问题、结论等与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确认后形成报告终稿。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实际情况，基于2023年度资料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并就关键数据与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财务及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充分沟通核实，形成关键数据汇总。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3.9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主要绩效

（一）弘扬传统文化，增强素质教育

学校以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为载体，推动传统文化烙画、剪纸、书法、武术进校园，通过学生全方位、多角度地参与，不仅激发了青少年学习优秀传统文化的热情和积极性，也使学生汲取了传统文化的精华，增强了文化底蕴，提高了自身的文化素质，培养了学生的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认同感。为建设素质文明校园奠定了坚实基础。2014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2016年、2021年两次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2020年被评为“自治区党建示范校”，2021年校第一党支部被授予“自治区先进基层党组

织”称号，少先队被评为塔城地区“优秀少先队集体”。2021、2022连续两年被评为塔城地区“优秀足球特色学校”。

（二）注重人才培养，提升队伍水平

一是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树立科学的育人观。成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立人才引领。明确责任分工，抓好抓实人才培养工作。二是依托各类评选活动，打造名师队伍。三是加强各级各类培训，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本年度派出老师实地培训9次，共计64名教师参加培训。

（三）强化德育教育，优化育人环境

一是结合学校实际，建立健全德育领导机构。明确分工与职责，确保德育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加强少先队阵地建设，促进红领巾全面成长。加强国旗班，鼓号队、红领巾广播站等建设力度。完善升旗仪式，严格落实一周一主题，每周1课时的少先队活动课。三是建立家长学校，完善家长学校体制。建立三级家长委员会，每学期组织召开1次家长会和家庭教育讲座，实现家校共育目标。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在职人员超出预算编制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人员编制数为79人，而在职人员却有112人，超出编制数，且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100%。112/79*100=141.77%。

（二）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较为薄弱，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一是预算绩效理念认识不够深入。受传统思维影响，部

分人员对财政资金管理理念仍停留在“过程管理”阶段，对预算绩效认识不足。“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仍不同程度存在，对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接受程度不一。二是相关人员业务素质有待加强。当前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各级业务和财务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项目管理等知识的掌握程度并不均衡，部分人员业务知识不够完善且缺乏系统性培训，总体认知存在偏差。

六、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加强对在职人员的控制

建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加强对在职人员的控制，科学合理编制人员，实现部门预算“应编尽编”。严格控制在职人员的数量，避免出现人员超编现象，造成单位人员成本增加，资源浪费，效率降低等问题。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结合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全面、准确分析部门绩效目标定位，梳理基本经费及项目经费使用方向，理清基本经费支撑工作、项目与年度各项工作任务间对应关系、相互协作，部门整体目标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同时，建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注重增强部门绩效管理意识，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或长效管理机制，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对绩效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拓宽绩效信息呈现的维度，丰富绩效数据分析角度，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为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1
（一）部门概况.....1
（二）部门管理制度.....2
（三）部门职能、职责.....2
（四）部门预算和执行情况.....6
二、部门绩效目标.....9
（一）部门战略目标.....9
（二）2023 年度工作计划.....9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1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12
（一）评价目的.....12
（二）评价原则.....12
（三）评价方法.....13
（四）评价依据.....14
（五）评价思路.....15
（六）评价标准.....17
（七）评价过程.....17
四、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19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19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1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20
（一）投入管理情况.....20
（二）产出类指标.....31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3
（一）在职人员超出预算编制 33
（二）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较为薄弱，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33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33
（一）加强人员控制 33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34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4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4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5
附件： 36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塔城地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塔地财预〔2018〕111号）、关于印发《塔城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塔地财预〔2020〕15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受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委托，对2023年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项目展开全方位的绩效评价。

我司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塔城地区绩效评价规范，评价工作组运用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以数据采集、实地调查、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获得的基础数据为依据，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 、项目绩效全方面的评价，及时总结专项实施的经验做法，指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从而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是六年制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主要职能是教书育人，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合格的人才，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编制人数为 79 人，其中：事业编制 79 人。实有在职人数 112 人，其中：事业在职 112 人。离退休人员 120 人，其中：事业退休 120 人。

（二）部门管理制度

针对行政管理工作，形成了《会议制度》《学习制度》《培训制度》《考勤制度》《结对带教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差旅费报销暂行办法》 等有关制度，着重对内部档案管理、公务接待、差旅报销等行政管理活动进一步规范。

针对内控管理工作，形成了《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收支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固定资产管理、资金审批、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做了明确要求、规范及审批流程，并成立内控小组，负责各项制度的落实。

（三）部门职能、职责

1.部门职责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是六年制农村义务教

育学校，主要职能是教书育人，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合格的人才，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义务教育学校应履行下列职责：

（1）负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等方面的教育；

（2）负责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学生辍学，依法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3）负责制定学校教育发展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4）负责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5）负责依据国家主管部门有关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等方面的规定，决定和实施本校的教学计划，组织教学评比、集体备课，对学生进行统一考核、考试等；

（6）负责学籍管理；

（7）负责聘任、培训，考核教师，依法奖励或处分有关教师和职工；

（8）负责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改善办学条件；

（9）负责维护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有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进行非法干涉；

（10）依法接受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检查指导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2.内设机构职责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为事业单位，下设4个办公室，分别为：教务处、德育处、总务处、办公室。

（1）教务处。一是教学管理：包括课程开设、教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以及课程表的编排和调整。教务处负责确保教学计划的执行，包括教材的征订、教学资源的分配和教学质量的监控。二是教师管理：涉及教师的安排和调整，包括教师的考勤和评价。教务处还负责组织教师的培训和专业发展活动，以提高教师的教学质量和专业能力。三是学生管理：包括学生的学籍管理、编班和考试安排。教务处还负责组织和监督学生的学科竞赛和其他学术活动，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四是考试管理：组织和监督学校的考试过程，包括命题、考务安排和成绩管理。教务处还负责考试的监督和评估，确保考试的公平性和有效性。

（2）德育处。一是根据学校的工作计划，制定学生爱国教育的工作计划，确定学生思想教育工作的内容和重点。二是领导年级组工作。指导年级组长制定年级学生工作计划，帮助年级组长，开展各项学生思教工作，落实年级学生

工作计划。三是制定班主任工作职责，领导各年级班主任。组织班主任学习，加强班主任师德建设，提高班主任工作水平，检查和评价班主任工作。四是关心和帮助共青团做好共青团员工作，做好学生会的工作。五是制定并执行学校学生行为规范，树立学生正确舆论。树立校级学生先进典型，组织评选各类学生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工作。六是抓好学生一日生活的常规管理，建立并坚持学生自己管理自己的工作体系。七是做好学生心理工作，领导学生心理咨询工作小组开展工作。八是抓好各级学生干部的培训工作，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建设与组织建设。九是履行对校长的安全责任制，做好学生人身安全及各项保卫工作，依法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十是抓好德育研究室的工作。探索新时期学生思教工作的重点与难点，指导并解决学生德育工作的实际问题。

（3）总务处。一是坚持为教学服务，为教育科研服务，为师生生活服务的思想，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二是贯彻勤俭办学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健全财务制度，协助会计中心完善学校财务管理。三是负责校舍、设施的修建、维护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校舍安全。四是负责组织教学用品，按计划订购和发放学生作业本及教师办公、班级用品，负责购买图书、资料、教具、仪器、体育器材。五是负责校产的使用登记、添置和维修，加强财务管理。六是严格执行收费政策，组织学校收入。

（4）办公室。一是起草、审核和印发各类公文，审核各部门代拟的以学校或校领导名义发布的各类文稿；组织起

草学校重要材料。二是围绕党委和行政的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为学校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三是组织安排全校重要会议、活动和工作。四是督促落实行政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和领导交办事项。五是根据学校整体工作部署，对全校各单位、各部门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六是负责学校公务接待和校内外的联络工作。七是处理机要文书，协调推动全校的保密工作。八是处理接待校内外的来信、来访。

（四）部门预算和执行情况

2023 年，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按实编制了人员经费，按定额编制了公用经费，按历年发生数编制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418.07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307.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75.57 万元，占比 92.99%；公用经费 57.15 万元，占比 1.73%；项目经费 174.59 万元，占比 5.28%），实际支出为 2630.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9.54%，预算资金来自中央、自治区以及县财力。其中：

1.基本支出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46.46 万元，因人员变动原因调整 140.07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3132.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为 3075.57 万元，公用经费为 57.15 万元），实际支出为 2456.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8.40%。基本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 1：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基本支出（合计）	3246.46	-113.74	3132.72	2456.16	78.40%

人员经费	3194.61	-119.04	3075.57	2431.08	79.04%
公用经费	51.85	5.3	57.15	25.08	43.88%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171.6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74.59万元（项目存在追加追减情况，上级专项资金由上级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实际支出为174.5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共12个项目（9个中央及自治区专项项目，3个本级项目），均为财政拨款，项目均已开展，具体如下：

（1）中央及自治区专项项目：

2023年教育项目直达资金（非寄宿生生活补助）项目，年初预算金额6.01万元，全年预算金额6.01万元，执行金额6.01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2023年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公用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7.49万元，全年预算金额7.49万元，执行金额7.49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2023年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特殊教育公用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1万元，全年预算金额1万元，执行金额1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综合奖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4.17万元，全年预算金额4.17万元，执行金额4.17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公

用经费小学）项目，年初预算金额93万元，全年预算金额93万元，执行金额93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非寄宿生项目，年初预算金额13.30万元，全年预算金额13.30万元，执行金额13.30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特殊教育公用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2.64万元，全年预算金额2.64万元，执行金额2.64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小学公用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0万元，全年预算金额7万元，执行金额7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小学寄宿生生活补助）项目，年初预算金额0万元，全年预算金额3.04万元，执行金额3.04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2）本级项目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项目，年初预算金额29.12万元，全年预算金额19.12万元，执行金额19.12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保基本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非寄宿生

－小学项目，年初预算金额14.88万元，全年预算金额14.88万元，执行金额14.88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保基本民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殊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0万元，全年预算金额2.94万元，执行金额2.94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战略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的各项重大工作决定和安排，充分发挥教育经费保障教育发展、推动教育改革、推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政策引领作用，保障第一小学教育教学全覆盖、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重点工作，进一步优化结构、深化改革、强化监管，花好每一分钱，把教育经费用到最关键处，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义务教育重点项目，提高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中小学正常运转，保证学校校舍安全。促进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2023年度工作计划

1.学校党建工作把内容与措施并重

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政治坚定，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勤政廉政，团结协调的原则，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提高自身素质和管理水平，工作努力有实效。班子成员努力做到

“三个带头”，即带头学习政治理论，带头树立师德风范，带头提高业务水平。

干部队伍建设：干部整体精神面貌好，团结协作，群众基础牢固，在各自的岗位上既能做好本职工作，提升素养，又能带领身边的教职工群策群力，提升学校各项工作水平。在行为规范、师德师风、教学业务等方面起带头模范作用。

2.提高认识，强化安全工作

加强学生上学、放学的途中安全教育及事故的防范。一是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法规教育，增强自护意识。二是要联系交警部门，在周一周五上放学时段，增加警力维持学校门口路段的安全秩序，确保学生放学安全。三是在天气恶劣的时候，组织教师进行护送。四是向家长做好宣传教育，推荐家长自行接送。

3.抓住重点，夯实基础，进行少先队基础建设

抓好少先队阵地建设，不断完善少先队各方面的职能。发挥大队委员的作用，力争培养一批德才兼备的队干部，全心全意为队员服务。

加强德育与少先队的工作整合，以课程化、精致化的理念，重视学生的仪式教育，对入学、入队、毕业典礼、社会实践等活动进行再设计与相对固化，形成学校特色的微型课程。

4.强化落实，加大学校德育工作力度

大力加强德育队伍建设，主抓班主任教师和学生干部两支队伍，努力提高班主任的班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学生干

部的工作，加强德育工作常规管理，促进德育常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有序化。

5.夯实基础，努力提高学校教学工作质量

规范办学行为,强化教学管理 本学期我校严格按照2022年版《义务教育课程方案》进行课程设置，全校36个教学班均采用国家通用语言授课，开满学科，开足课时，确保正常教学秩序的进行。

强化岗位练兵抓好教师队伍建设。本学期继续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为广大教师搭建平台，对青年教师做好指导工作，给骨干教师多多展示机会。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表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的各项重大工作决定和安排，充分发挥教育经费保障教育发展、推动教育改革、推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政策引领作用，保障第一小学教育教学全覆盖、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重点工作，进一步优化结构、深化改革、强化监管，花好每一分钱，把教育经费用到最关键处，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义务教育重点项目，提高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中小学正常运转，保证学校校舍安全。促进塔城地区和丰县教育事业的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享受资助补助政策学生数	>=451人

		培养学生数量	>=1518 人
		教师外派培训比率	>=40%
		保障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人数	=6 人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目的

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不断提升部门的业务管理水平，合理配置资源，全面提升部门行政效率，具体部门绩效评价目的为：

第一，客观评价和反映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部门预算情况、预算管理情况以及内控管理情况，分析管理中的优势和存在的问题，从而促进预算执行力和监督力的提高；

第二，客观评价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部门规划、战略目标及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在实现目标过程中的管理情况；

第三，客观评价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部门职能履行情况，进而促进部门职能优化，提高行政效能。

（二）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相关程序，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

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一项较为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必须做到全面分析、统筹兼顾，既要对预算管理情况评价，也要对法规制度执行到位情况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应当突出重点，关注重点事项。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过程中的管理情况上，主要通过对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部门整体支出相关效益。

（三）评价方法

为保障本次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主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因素分析、延伸评价、调查取证等进行评价，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一定时期内的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将影响投入（项目支出）和产出（效益效果）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的评价方法。

3.延伸评价法

通过调研其他与被评价对象无相关利益关系的单位或对象，对多个同类对象在同等条件下的实施成本、效益进行比较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调查取证法

在分析资料数据的基础上，采用现场或非现场的方式，以问题为导向通过走访、资料检查、文献分析等，验证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评价依据

1.绩效类评价依据

（1）关于印发〈塔城地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塔地财预〔2018〕81号）

（2）关于印发〈塔城地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塔地财预〔2018〕111号）

（3）关于印发〈塔城地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塔地财预〔2018〕113号）

（4）关于印发〈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塔地财预〔2018〕114号）

（5）关于印发〈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塔地财预〔2018〕115号）

（6）关于印发〈塔城地区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塔地财预〔2019〕23号）

（7）关于印发〈塔城地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塔地财预〔2019〕101号）

（8）关于印发〈塔城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塔地财预〔2020〕15号）

（五）评价思路

1.评价基本思路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将立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印发〈塔城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塔地财预〔2020〕15号）和《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结合2023年工作计划，评价2023年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投入管理进而考核部门履职情况。（详见附件 1）

（1）投入管理方面：一是关注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通过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的分析，了解预算编制的依据、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安排变化或预算调整较大的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经费、人员经费等），挖掘其中原因，分析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结合项目执行情况对2023年提出建议；二是关注人员配置、固定资产配置等资源配置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标准；三是关注内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履行与管理、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等有关内容的合规性。

（2）履职效能方面：基于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2023年工作计划， 关注部门在“享受资助补助政策学生数”“ 培养学生数量”“教师外派培训比率”“保障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人数”等重点工作在数量的完成情况。

2.评价重点

根据评价总体思路及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要求，本次评价围绕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内控管理

①考察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其中部门（单位）收入管理考察行政事业性收费、八项收入等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②合同管理考察签订合同的格式、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符合本部门利益，对合同履行是否有效监控等。

③财务管理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会计数据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2）预算编制和执行

①考察项目预算与部门职责是否匹配。

②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是否按实测算。

③项目经费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按照项目的要求进行设置。

④项目预算是否细化量化，是否与项目的绩效目标相匹配。

⑤一次性、经常性项目划分和科目使用是否准确。

（3）政府采购

①考察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

②是否按政府采购规定和流程实施政府采购。

③其中服务类的政府采购项目是否按照本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编报预算。

（4）资产管理

①考察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存量资产是否盘点清楚。

②新增资产是否履行报批手续、维修、改造、升级、维护资金是否有对应资产，考察基本建设、信息化项目资产是否在交付使用时及时、准确入账。

③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账实相符等。

（六）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历史标准和行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其中，历史标准以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对比分析其他部门单位运行产出的完成情况；行业标准为参考其他地区学校运行情况进行打分。

（七）评价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主

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和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2023 年 6 月 15 日-6 月 25 日）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明确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并对全体参与人员进行了内部培训。通过对被评价单位的前期调研及座谈工作，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明确了评价风险识别及对应措施。

2.评价实施阶段（2023 年 6 月 26 日-6 月 30 日）

评价小组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开展现场资料收集与财务数据审核工作，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同时要求预算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然后，进一步修正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分析各项指标的评价情况，将实际完成情况与其他各地同类数据进行横向及纵向对比，进行量化评价，对未完成的原因进行综合分析。

3.工作总结阶段（2023 年 7 月 1 日-7 月 20 日）

对评价工作组织实施过程进行总结，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书面征求被评价对象和委托方的意见，并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最后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完善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4.出具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2023 年 7 月 20 日-7 月 30 日）

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经过内部三级审核后，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形成正式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价小组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四、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实际情况，对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得分为93.9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总体运行情况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具体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结果如下：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表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类型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管理指标	50.00	43.90	87.80%
履职效能指标	50.00	50.00	100.00%
合计	100.00	93.90	93.90%

评价小组根据部门整体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以及预期指标值进行评价打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表4：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的各项重大工作决定和安排，充分发挥教育经费保障教育发展、推动教育改革、推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政策引领作用，保障第一小学教育教学全覆盖、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重点工作，进一步优化结构、深化改革、强化监管，花好每一分钱，把教育经费用到最关键处，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义务教育重点项目，提高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中小学正常运转，保证学校校舍安全。促进塔城地区和丰县教育事业的发展。</td><td colspan="2">2023年保障享受资助补助政策学生数456人，培养在校学生1518人，教师外派学习达到57%，保障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6人，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转，保证了学校校舍安全，圆满完成本年度教育教学任务，充分发挥教育经费保障教育发展、推动教育改革、推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政策引领作用，促进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教育事业的发展。</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履职效能</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享受资助补助政策学生数</td><td>>=451人</td><td>456人</td></tr>
<tr><td>培养学生数量</td><td>>=1518人</td><td>1518人</td></tr>
<tr><td>教师外派培训比率</td><td>>=40%</td><td>57%</td></tr>
<tr><td>保障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人数</td><td>=6人</td><td>6人</td></tr>
</table>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投入管理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投入主要从履职管理、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内控管理、人员管理、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资产管理、国库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等十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权重为 50 分，评价得分 43.90 分，得分率为 87.80%。

表 5：部门整体支出投入情况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投入管理	履职管理	工作计划完整性	2.00	2.00	100.00%
		工作计划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2.00	0.00	0.00%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0	2.00	100.00%
		预算调整合理性	2.00	2.00	100.00%
		资金支付进度达标情况	3.00	1.00	33.33%
		预算执行率	2.00	1.40	70.00%
		“三公经费”控制有效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	2.00	2.00	100.00%
		绩效跟踪覆盖率	2.00	2.00	100.00%
		绩效评价覆盖率	2.00	2.00	10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2.00	2.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2.00	100.00%

	内控管理	内控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内控管理制度有效性	2.00	2.00	100.00%
		基础信息完整性	2.00	2.00	100.00%
	人员管理	人事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性	3.00	1.50	5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2.00	2.00	100.00%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00	2.00	10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2.00	100.00%
	国库管理	决算编报规范性	2.00	2.00	100.00%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	2.00	2.00	100.00%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范性	2.00	2.00	100.00%
小计			50.00	43.90	87.80%

1.履职管理

（1）工作计划完整性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根据本单位部门职能、工作内容以及上级下达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制定2023年工作计划。其2023年工作计划中涵盖上级要求的“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特岗教师

给予工资性补助”等内容。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得 2 分。

（2）工作计划合理性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制定的 2023 年工作计划符合本单位工作职责，也符合本单位具体工作内容。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得 2 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

依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要求，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事业编制 79 名，行政编制 0 名，共计 79 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 2023 年度，实有在职人数 11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41.77%=[(112/79)*100%]，大于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0 分。

2.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合理性

经评价，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部门预算符合塔城地区预算编制要求，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部门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根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部门预算编制与执行实用手册》，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预算报告符合一般公共预算的编制要求，分项目编制，基本支出编列到款，政府采购预算表具有细化的数量和单价。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得 2 分。

（2）预算调整合理性

2023年，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3418.07万元（基本支出3246.46万元、项目支出171.61万元）；年中调减数110.76万元（基本支出追减113.74万元、项目支出追加2.98万元）；全年预算数3307.31万元（基本支出3132.72万元、项目支出174.59万元），预算调整率3.24%=(110.76/3418.07)*100%，预算调整率小于10%。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2分。

（3）资金支付进度达标情况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3307.31万元，根据2023年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单位指标明细表（仅为本年度支出，不包含上年结转），截至2023年3月31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的预算执行率大于25%，为25.95%=(858.13/3307.31)*100%；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预算执行率小于50%，为42.43%=(1403.35/3307.31)*100%；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预算执行率小于75%，为65.10%=(2153.05/3307.31)*100%（详见下表）。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1分。

表6：2023年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季度支出表

日期	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3月31日之前	858.13	25.95%
6月30日之前	1403.35	42.43%
9月30日之前	2153.05	65.10%

（4）预算执行率

2023年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3307.31万元（基本支出3132.72万元、项目支出174.59万元),全年预算执行2630.75万元(基本支出2456.16万元、项目支出174.59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78.72%=(2630.75/3307.31)*100%，预算执行率小于80%，大于75%。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60分，得1.4分。

（5）“三公经费”控制有效性

2023年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三公经费”预算为0.51万元，实际支出0.51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52万元，实际支出0.52万元。“三公经费”执行数等于“三公经费”预算数，且“三公经费”预算数小于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2分。

3.绩效管理

（1）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

决算表中，除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和结转结余的项目无需申报绩效目标，其余三项绩效目标均已申报（其中包含的一个追加项目），故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2分。

（2）绩效跟踪覆盖率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2023年绩效跟踪项目截至5月共计2项，实际绩效系统内应有执行项目2项（资

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和结转结余项目无需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监控跟踪覆盖率为100%=(2/2)*100%，大于85%。截至8月共计3项，实际绩效系统内应有执行项目3项（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和结转结余项目无需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监控跟踪覆盖率100%=(3/3)*100%，大于85%。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2分。

（3）绩效评价覆盖率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2023年绩效评价项目数为3项（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和结转结余的项目无需申报绩效目标），实际绩效系统内应有执行项目3项，绩效评价覆盖率为100%，高于55%。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2分。

（4）绩效指标合理性

经评价，2023年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绩效指标“享受资助补助政策学生数”“培养学生数量”等体现了《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有关要求；“教师外派培训比率”“保障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人数”等指标设置符合部门制定的工作计划；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2分。

（5）绩效指标明确性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涵盖2023年工作计划，并细化为具体的“享受资助补助政策学生数”“培养学生数量”“教师外派培训比率”“保障随

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人数”绩效指标等；共计 4 项指标，量化指标 4 条，指标设置量化率超过 70%，数据可获取可衡量。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得 2 分。

4.内控管理

（1）内控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审阅资料，2023 年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结合工作实际，设置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含资产利用率）、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共同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制度。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得 2 分。

（2）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评价，2023 年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合同内容合法合规，合同条款得到有效履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对经费支出单笔 500 元以下的，由经办部门提出计划，经办公室财务审核后，由办公室负责人核定支付；对经费支出单笔 5000 元以下的由经办部门提出计划，经办公室核定，分管经费财务领导审核，单位负责人审批后由办公室财务审核支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各类差旅费、办公费、培训费均符合《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4〕77 号）；依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现有《档案管理制度》执行，党组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保存完整。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得 2

分。

（3）基础信息完善性

经评价，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均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较为完整，按照资金支付流程整理会计凭证；基础数据信息《2023年财务明细账》与2023年公开决算显示数据一致。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2分。

5.人员管理

（1）人事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评价，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人事制度包含学习制度、岗位职责、会议制度、考勤制度等内容，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制度。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2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1）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性

经核查，《关于做好2023年度塔城地区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塔地财预〔2023〕7号）《关于批复下达二0二三年和布克赛尔县财政预算及预算公开的通知》（和财预〔2023〕3号）的要求，公开预算信息，其内容完整、规范，公开内容按照《关于做好2023年度塔城地区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塔地财预〔2023〕7号）《关于批复下达二0二三年和布克赛尔县财政预算及预算公开的通知》（和财预〔2023〕3号），内容包含：收入预算、支出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含“三公”经费等运行

经费情况；政府采购信息、预算绩效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按照《关于做好2023年度塔城地区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塔地财预〔2023〕7号）《关于批复下达二0二三年和布克赛尔县财政预算及预算公开的通知》（和财预〔2023〕3号）规定时限要求，于2月之前公开预算信息，因财政部定稿数据刚下达，决算公开工作正在进行。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扣1.50分，得1.50分。

7.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规范性

经评价，根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应对固定资产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盘点小组每年至少一次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的盘点。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2分。

（2）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023年，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严格遵照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资产管理制度，资产保存完整包含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盘点表、资产明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5270.53万元，净值1980.68万元；资产处置规范，纳入资产处置情况表；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编制资产收益情况表。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2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固定资产净值1980.68万元,2022 年固定资产净值3759.66万元，较上年下降47.32%，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按期折旧。资产配置合理，使用规范，安全完整。实际使用固定资产574.49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98.71%=(4745/4807)*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2分。

8.国库管理

（1）决算编报规范性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决算报告暂未公开；因财政部定稿数据刚下达，决算公开工作正在进行。其内容完整包含《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数值与财务明细账相符、一致。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2分。

9.政府采购管理

（1）政府采购合规性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0.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4.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1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53万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9.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8.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64% 。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严格执行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按政府采购规定和流程实施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编报预算；招投标文件内容规范完整，未发现不合规情况。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2分。

10.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1）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范性

2023年，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部门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为0万元，符合管理要求，且按时上缴、合理及时使用。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2分。

（二）产出类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履职情况主要从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在2023年各项履职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权重为50分，评价得分50分，得分率为100%。

表7：部门整体履职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享受资助补助政策学生数	13.00	13.00	100.00%
		培养学生数量	15.00	15.00	100.00%
		教师外派培训比率	11.00	11.00	100.00%

		保障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人数	11.00	11.00	100.00%
小　　计			50.00	50.00	100.00%

1.享受资助补助政策学生数

根据2023年工作计划及补助政策，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计划有451人符合补助条件，根据学生花名册等佐证材料，实际有451人学生接受了补助，实际完成率为100%=451/451*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3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13分。

2.培养学生数量

根据2023年工作计划，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计划培养1518名学生，根据学生花名册等佐证材料，实际有1518名学生接受教育，实际完成率为100%=1518/1518*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5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15分。

3.教师外派培训比率

根据2023年工作计划，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对教师进行相关业务的培训。根据培训汇总表等佐证材料，实进行9次培训，共64名教师参加培训，实际完成率为57.14%=64/112*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1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11分。

4.保障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人数

根据2023年工作计划，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对6名学生提供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服务，保障学生正常

接受教育，根据学生花名册等佐证材料，实际6名学生接受了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服务，实际完成率为100%=6/6*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1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11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在职人员超出预算编制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人员编制数为79人，而在职人员却有112人，超出编制数，且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100%。112/79*100=141.77%。

（二）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较为薄弱，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一是预算绩效理念认识不够深入。受传统思维影响，部分人员对财政资金管理理念仍停留在“过程管理”阶段，对预算绩效认识不足。“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仍不同程度存在，对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接受程度不一。二是相关人员业务素质有待加强。当前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各级业务和财务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项目管理等知识的掌握程度并不均衡，部分人员业务知识不够完善且缺乏系统性培训，总体认知存在偏差。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加强人员控制

建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加强在职人员的控制，科学合理编制人员，实现部门预算“应编尽编”。严格控制在职人员的数量，避免出现人员超编现象，造成单位

人员成本增加，资源浪费，效率降低等问题。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结合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全面、准确分析部门绩效目标定位，梳理基本经费及项目经费使用方向，理清基本经费支撑工作、项目与年度各项工作任务间对应关系、相互协作，部门整体目标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同时，建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注重增强部门绩效管理意识，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或长效管理机制，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对绩效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拓宽绩效信息呈现的维度，丰富绩效数据分析角度，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部门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要求，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上述部门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全面、可靠的评价结论。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之上。

我司与委托方、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

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工作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部门整体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附件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履职管理	工作计划完整性	考察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是否制定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围绕部门职能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的内容是否全面，涵盖“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 任务分解、量化指标、实施周期”等内容。	①是否涵盖国家、自治区、县委有关工作总体规划和纲要相关内容；②是否涵盖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相关内容；③是否涵盖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应履行的相关职责。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2	2	
		工作计划合理性	考察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年度工作计划是否符合中长期规划，是否符合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政府对其的工作要求、部门职责。	①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县委有关工作总体规划和纲要；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以上每存在—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2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考察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实际在职人数，以决算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人员编制数。若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50%且小于100%，则得满分；若不在该范围内，则不得分。	2	0	在职112人，单位编制数79人，112/79*100=141.77%，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考察项目预算与部门职责是否匹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是否按实测算；项目经费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按照项目的要求进行设置；项目预算是否细化量化，是否与项目的绩效目标相匹配；一	若部门预算符合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预算编制要求，且具有细化的数量和单价，依据充分，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20%.	2	2	

附件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预算管理	预算调整合理性	考察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预算调整的依据是否充分，调整的金额是否合理，部门项目调整预算金额占年初项目预算的比例是否控制在10%以内。	预算调整依据充分，调整金额，预算调整率在10%以内，得满分；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	2	
		资金支付进度达标情况	考察资金支付是否按序时进度执行。	前三季度每季度末资金支付进度分别达到25%、50%和75%，得满分，有一项未达到，扣权重分1/3，扣完为止。	3	1	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执行率未达到50%，75%
		预算执行率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本年度预算实际执行数/调整后的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95%为满分；95%—80%（含80%），得权重分90%；80%—75%（含75%），得权重70%；75%—70%（含 70%），得权重分50%，70%以下不得分。	2	1.4	全年预算数3307.31万元，执行数2603.75万元。执行率78.73%，得权重分70%
		“三公经费”控制有效性	“三公经费”执行数小于等于“三公经费”预算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小于等于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执行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且“三公经费”预算≤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得0 分。	2	2	
		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	考察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绩效目标全覆盖得满分，有一项未申报扣权重分10%，低于60%不得分。	2	2	
		绩效跟踪覆盖率	考察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项目支出的绩效跟踪覆盖率。	绩效跟踪覆盖率=绩效跟踪覆盖项目数/部门总体项目数。85%得满分，每低于1%，扣权重分1%，低于75%不得分。	2	2	
		绩效评价覆盖率	考察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项目的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评价覆盖率=绩效评价覆盖项目数/部门总体项目数。55%得满分，每低于1%，扣权重分1%，低于40%不得分。	2	2	

附件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管理指标	绩效管理	绩效指标合理性	考察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教科局有关工作总体规划和纲要；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考察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的25%，扣完为止	2	2	
	内控管理	内控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在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含资产利用率）、合同管理、政府采购、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含资产利用率）、合同管理、政府采购、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健全、完整得满分，缺少一项扣权重分10%，扣完为止。	2	2	
		内控管理制度有效性	考察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其中部门（单位）收入管理考察行政事业性收费、八项收入等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合同管理考察签订合同的格式、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符合本部门利益，对合同履行是否有效监控等；财务管理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档案管理考察档案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归档。	①合同内容合法合规、要素齐全；合同条款得到有效履行；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餐费、培训费等均在标准之内，不存在超标支出的情况；④档案管理按照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档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以上出现一项不合规情况，扣权重分25%，扣完为止	2	2	

附件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基础信息完整性	考察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会计数据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准确。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2	2	
	人员管理	人事制度健全性	考察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在人事制度上的健全完整，涵盖培训、绩效、岗位说明等制度内容。	人事制度包含培训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岗位职责等内容，且内容合理。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的1/3，扣完为止 。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性	考察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决算、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3	1.50	财政部定稿数据才下来，决算暂未公开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考察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存量资产是否盘点清楚，新增资产是否履行报批手续，维修、改造、升级、维护资金是否有对应资产，考察基本建设、信息化项目资产是否在交付使用时及时、准确入账。	①对固定资产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周期进行盘点；②新增资产履行报批手续，及时入账，维修、改造、升级、维护资金存在有对应资产；③基本建设、信息化项目资产交付使用时及时、准入账。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的1/3，扣完为止。	2	2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察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资产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账实相符等。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20%，扣完为止。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考察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数量与所有固定资产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数量/所有固定资产数量）*100%。若固定资产利用率≥95%为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6%，85%以下不得分。	2	2	
	国库管理	决算编报规范性	考察决算编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决算编实、准确、完整、及时，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25%。	2	2	

附件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	考察是否严格执行本县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是否按政府采购规定和流程实施政府采购。其中服务类的政府采购项目是否按照本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编报预算。	①严格执行本县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和流程实施政府采购；②服务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本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编报预算；③招投标文件内容规范完整；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2	2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范性	考察是否严格执行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结转结余资金符合管理要求，且按时上缴、合理及时使用，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权重分10%，低于60%，不得分。	2	2	
履职效能指标	数量	享受资助补助政策学生数	考察是否严格按照补助政策完成学生资助。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享受政策补助学生数 / 涉及享受政策补助学生数） *100%。	13	13	
		培养学生数量	考察是否严格按照22023年工作计划完成学生培养任务。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培养学生数/计划完成培养学生数）x100%。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培养学生的情况。	15	15	
		教师外派比率	考察是否严格按照2023年工作计划完成教师外派任务。	实际完成率= （实际参加教师培训人数/全校教师人数） *100%。	11	11	
		保障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人数	考察是否严格按照2023年工作计划完成保障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人数任务。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人数/计划完成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人数） *100%。	11	11	
合计					100	93.9	